

承诺函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鉴于[专业投资者名称]拟与贵公司开展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人/吾等特此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本人/吾等参与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业务挂钩的交易标的资产，均不属于挂钩标的的控股股东、大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
2. 本人/吾等确认，参与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业务的相关交易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贵公司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相关交易行为均已符合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同等协议等）中的有关约定。
3. 本人/吾等确认，参与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的目的是基于正常的投资策略和商业判断，旨在通过合法合规的交易活动实现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增值，不存在任何通过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意图。
4. 本人/吾等确认，参与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业务向贵公司提供的所有与交易相关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可能影响交易公平性和公正性的信息，本人/吾等将及时、主动地向贵公司披露。
5. 本人/吾等确认，参与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业务在交易决策过程中所依据的信息均来自合法、公开的渠道，未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内幕信息。
6. 本人/吾等确认，参与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业务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未通过交易规避法律法规要求或进行违法违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损害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人/吾等同意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有权立即终止相关交易，并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全部了结且双方履行完毕所有相关义务之日止。

承诺人：[专业投资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具体年月日]